

集會、遊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首謀有刑責

紅衫軍中的一些幹部，因為之前的多項群眾運動，而遭到檢察官以違反「集會遊行法」的規定予以起訴，紅衫軍隨即也發起「自首」運動，呼籲曾參加的群眾出來向檢察官自首。藉此乃就集會遊行的相關法律規定及自首的意義與效果略加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深入的瞭解。至於「集會遊行法」究竟是惡法或良法？則暫且不論。

首先，集會、遊行的相關規範是明定在「集會遊行法」中，而集遊法的制定則是在保障人民集會、遊行的自由，並維持社會秩序。所謂「集會」是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至於「遊行」則是指在市街、道路、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的集體行進活動。而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，原則是集會遊行所在地的警察分局，不過如果跨越兩個以上分局轄區時，那麼主管機關就是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警察局了。

其次，並非所有地點都可以舉辦集會遊行，例如在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總統、副總統官邸、國際機場、港口……等地區，以及上述地區公告的周邊範圍內，除非經過主管機關特別核准，否則是不能舉辦的。而在室外舉辦時，還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若是依照法令規定舉行，或是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的活動，或是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等活動，便無須申請。至於室內集會原則上不用申請，不過如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，足以形成室外集會的情形時，就一樣要申請了。

舉辦室外集會遊行時，要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寫明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、糾察員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、舉辦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、處所或路線及集合、解散地點、參加人數、車輛、物品的名稱、數量等事項，在六天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是如果因為不可預見的重大緊急事故，非立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的情形，便可以不受六天前申請的限制。

至於集遊法中的相關處罰規定，行政罰部分則有：負責人要親自在場主持，維持秩序，集會處所、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也要負責清理。又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時，參加人就要馬上解散，如未解散，負責人還要負起疏導勸離的責任，否則都可能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而集會遊行如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的話，最重也可以處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的罰鍰。

要注意的是，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則有：如果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的人最重可判兩年有期徒刑（第二十九條），這也就是本件檢察官起訴時所引用的法條。而「首謀」是指首倡謀議且領導團體實施前述行為的人而言，不以一個人為限，也可能是數人組合的領導核心，也不以親臨現場指揮為必要，但若非首謀者，縱然曾參加集會遊行，也不會受到上述刑事規定的處罰，所以就算去向檢察官自首，也不可能會被起訴。此外，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侮辱、誹謗公署、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或他人，或是對於

合法舉行的集會遊行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，最重也會被判兩年徒刑。因此不管是舉辦的人或是反對該集會遊行的人，最好還是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被罰錢甚至被判刑。

最後，所謂「自首」是指犯罪行為人自己申告尚未被發覺的犯罪行為，而自願接受法院的裁判，所以構成自首的前提，必須是自動申告者確有犯罪行為。而自首是行為人自動悔改認錯的表現，因此應予適度的獎勵，而且如此亦可節省刑事訴追的人力、物力，所以刑法便採取可以減輕刑度的規定（現行刑法已將舊法中的必減輕改為得減輕）。一般刑案中，法院如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則大都會減輕刑度，若是死刑可減為無期徒刑，無期徒刑則可減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至於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，則可減輕至二分之一。

- 相關法條：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與刑法第 140、149、152 條

